



誰是真母親？

「舊約聖經裏題到最有智慧的人是誰？」

許多人會立刻回答是所羅門。因為他在卽位的時候，一件最特別的事就是向神求智慧。根據列王記上三章和歷代志下一章的記載，他到基遍向神獻祭，在夜間夢中，耶和華就向他顯現。他有機會求任何事：他可以為自己求壽、求福、或求滅絕敵人，但他並不求。他所求的就是要有智慧，可以聽訟、辨別是非、判斷衆民。（這祈求的本身就是智慧！）所以神答應了他的禱告。

怎麼知道神答應他的禱告呢？怎麼證明他得了智慧呢？王上三章16至28節用一個實例來表明。我想在

所羅門審斷的案件中，一定還有不少難解的，但爲列王記的史家特別用這個例子，可能還有些深意吧！

許多人都知道這故事：就是有兩個妓女來到王前爭訟。其中有一個半夜壓死了自己的孩子，取了那一個的孩子放在懷中。第二天兩個人就起了爭執，一直鬧到所羅門王面前。這樣一樁公案，我不知道要多久才鬧到大君王面前，在所羅門審斷之前，這兩個母親會用甚麼態度對待這嬰孩呢？我想兩個人都會盡力乳養他、盡力好待他吧！

這故事的發展和結局，衆人都知道了吧！（如不知道，可參閱前引之聖經）所羅門假意要把孩子劈成兩半，試驗出母性的親情，判定了那一個是真母親。

小時候我們聽這故事時，既刺激又緊張，深怕那真母親放手得稍遲一些，使無辜的孩子遭遇不測！等到聽見所羅門判出了真假母親，又不禁爲母愛的偉大感動不已！佩服所羅門真是有智慧的君王！

但是，這故事的意義是否就止於此呢？既然收在聖經裏，應該也有一些可資實際應用的屬靈原則吧！不會只是爲了離婚法庭處理父母對子女的監護權、提供歷史上第一個判例吧！

一直到我蒙召事奉主多年之後，聽過、看過、經歷過一些教會與教會間的爭執，我才領會這一個判例是神對於事奉主的人屬靈生命極深的考驗。

弟兄姊妹們，你有沒有遇見過在你本堂（會）受浸的弟兄姊妹，被人帶到別的聚會去的呢？事奉主的弟兄姊妹們，在這種情形下，你爭不爭呢？爭到甚麼程度呢？到孩子都要撕碎了，還放不放手呢？

我想很少有人能不爭的。畢竟，愛神的兒女是事奉主的人該有的生命（雖然這愛可能多有攪雜），如果絲毫不爭，未免太冷酷了一點，如何能證明他的愛呢？或明或暗都要爭一爭的。試想，這一個人明明是我傳福音帶得救的、爲他受了许多生產之苦，好不容易領他到受浸了，正要再進一步栽培的時候，他竟然跟着別人走了，怎能不又急又氣呢！

你看見過教會和教會間爭人的現象嗎？你看見過

事奉主的人和事奉主的人相爭嗎？不是爭外面的權益，而是爭人，爭在某人身上的領導關係。就是一個教會中，也免不了有這種情形：這弟兄明明是我們帶得救的，現在怎麼你偷偷去看望不讓我知道呢？說來是可笑的事，但實際上常常發生。今天好些教會連合在一起傳福音都不可能。說穿了，都不是在真理上的差異，都是利益得失的衝突！

誰是真母親？沒有一個人自己說是假母親。

第一個爭法，就是多灌奶水。就是把屬靈的真理，一股腦塞給他。證明「我有奶水，我是真娘！」「你也灌，我也灌，希望自己的奶水灌到他喜歡、他習慣，我的主權就確定了。爲了表明自己有更多的「東西」，你也教他讀經法，我也教他讀經法。這個告訴他要生命讀經，另一個就強調要讀詞、讀卷。一個告訴他要禱告，另一個趕緊教導他要禁食……弄到後來，這剛生下來的生命非撐死不可！

第二個爭法，是打預防針。孩子生下來還不到三天，各種預防針都打上了。甚麼是預防針呢？就是用一種「制敵機先」的方法，猜測對方要作甚麼。如果對方要用「愛筵交通」的方法來吸引人，就告訴那「嬰孩」，這是屬肉體的作法，但是「我們這裏」的愛筵是可以的，是合乎經訓的。諸如此類，不勝枚舉。

第三種方法就是彼此攻訐謾罵了。說對方「不屬靈」是個最滑溜靈活的口號：以下又可細分為「沒有神的祝福」、「不是神的心意」、「不是真教會」、「沒有屬靈實際」……反正欲加之罪，何患無辭，到後來差不多要指責對方是「異端」了。

如果真是異端，那倒是要小心了。通常一個人如果真是因真理清楚從異端出來，他回去的可能性不大。反之，如果真理不清楚而轉去異端的，那我們的責任不小。但是多半「真假母親」之爭，並不是發生在這種情形下。我們不是「摩西和法老爭人」，而是弟兄相爭了。

誰是真母親呢？若是雙方互不相讓，把小孩子（就是爭的對象）夾在中間拉扯，可能兩個都不是真母親！（孩子若是大了、能分辨呢，就沒有可爭的了。都是還小的時候，兩個假母親在爭！）凡不把神兒女的生命看為重要，而為了自己利益相爭的，都不是真母親！

假母親是不必付甚麼代價的，並且也不會有甚麼損失。爭取到了，固然有益，孩子爭死、爭壞了，也沒有甚麼心痛。她倒是態度坦然。在整個事件中，她是最清楚事實的。那個可憐的真母親，雖然「天亮了」，能仔細辨認那孩子，但事情是半夜發生的，在黎

明之前，到底有幾分相信這假造的事實，反有許多懊悔、自責的痛苦吧！（甚麼叫十字架呢？不僅孩子被人奪去，還要受許多羞辱、人要稱你是不會照顧孩子、把孩子壓死的！）

設想如果真母親不肯捨己（接受十字架），一時糊塗、決定爭到底，那假母親反倒動了慈心，掛念着那幼小生命的安危，竟然肯放手了，你想所羅門要把那孩子給誰呢？你想所羅門是要找出真母親呢？還是更要找出真愛孩子、配作母親（或養母）的那一位？

奉勸那些從前以爭為手段的「母親」們，學習放手吧！讓神顯明你真實母親的愛吧！難道我們對神兒女的愛，反不如妓女對孩子的愛嗎？你是真的肯放手了嗎？還是（讀了這短文之後）以退為進呢？口中說是放，心中是爭的。那真母親的心是真放、不指望要回的。她最多盼望：「天可憐見！也許以後還有機會見見我的孩子呀！」（我想這場官司打過之後，兩位婦人不會再住在一起了。）但是所羅門憐憫了她，把孩子發還給她！（這和亞伯拉罕——創廿二章的經歷有些類似。）

我們真放手，神不給還又有甚麼關係呢？那孩子總歸是保全了。並且誰知道呢？你有真母親的心懷，神不能把更多的兒女給你嗎？祂是智慧的神！